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02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苏臻先生、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业务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04 号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05 号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是基于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购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预计不超过 720,313,405.28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为 539,112,714.80 元（不含税，未经审计）。2024 年，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与关联方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

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27,045,528.60 元（不含税），其中包括向关联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06 号的公告。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苏臻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工作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提升协同效应。2、本次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亦将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同级市场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价格为主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苏臻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人选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后，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查被提名人郝建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拟聘任为总经理的郝建国先生的相关材料，认为：郝建国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上述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07 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郝建国，男，汉族，河北省怀来县人，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

教育经历：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郑州粮食学院粮食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山东省莱芜市粮食局面粉厂助理工程师、生产科科长；1995年5月至1998年5月，任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嘉里粮油（防城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任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